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關於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及2018年2月1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其中公佈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定價安排，及雙方簽署原《商務定價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原《商務定價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合稱「協議」），有效期為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鐵塔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通信鐵塔租賃等相關服務。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已就《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其主要條款如下：

(a) 訂約方：

承租方：本公司

出租方：中國鐵塔

(b) 協議有效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五年。

(c) 塔類產品:

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鐵塔將主要向本公司提供包括新建鐵塔和存量鐵塔的通信鐵塔租賃服務。

塔類產品的定價基準和公式如下:

(i) 定價基準

中國鐵塔提供的通信鐵塔租賃及服務的定價，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主要基於相關資產的建造成本、折舊年限、場地費、維護費用與其他開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計算確定。

(ii) 新建鐵塔的定價公式

新建鐵塔的定價公式如下:

基準價格 = (Σ 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 \times (1 + 折損率) + 維護費用) \times (1 + 成本加成率)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times (1 - 共享折扣 1) + (場地費 + 電力引入費) \times (1 - 共享折扣 2)

為體現新建鐵塔標準建造成本的地區差異，將三十一省分為四類地區，分別取定系數。維護費用採用市場化招標或包干方式協商確定價格。折損率按 2% 取值，成本加成率按 10% 取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採用包干收費或逐項定價方式。為發揮共享效益，中國鐵塔將給予以下共享折扣:

共享折扣 1	對於基準價格，若兩家共享鐵塔，中國鐵塔將給予 32.4% 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 42.4% 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個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 (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 5% 的折扣)
共享折扣 2	對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若兩家共享鐵塔，中國鐵塔將給予 40% 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 50% 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個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 (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 5% 的折扣)

(iii) 存量鐵塔的定價公式

存量鐵塔的定價公式如下：

$$\text{基準價格} = (\Sigma \text{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 \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text{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1}) + \text{場地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2})$$
$$\text{折扣比例} = (\Sigma \text{評估值} \div \text{存量折舊年限}) / (\Sigma (\Sigma \text{分產品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div \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存量鐵塔同類產品佔比}) \times \text{存量鐵塔數量})$$

存量鐵塔的產品目錄和定價公式與新建鐵塔基本一致，但存量鐵塔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存量鐵塔不再考慮新建地區系數、風壓調整系數，並按照調整後存量鐵塔折舊成本與新建鐵塔折舊成本的比例分省確定折扣比例。

共享折扣比例及折扣規則與新建鐵塔保持一致。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與原產權方共享使用存量鐵塔之既有共享方基準價格按 27.6% 計算、場地費按 30% 計算；原產權方基準價格兩家共享按 67.6% 計算、三家共享按 57.6% 計算，場地費兩家共享按 70%、三家共享按 40% 計算；新增第三個共享方時，既有共享方產品價格不變，原產權方基準價格按 57.6%、場地費按 45% 計算。

(iv) 定價調整機制

考慮到通貨膨脹等因素，雙方可結合上一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情況，研究對下一年的維護費用和場地費進行相應調整。如遇房地產市場、鋼材價格等出現大幅波動，雙方亦應視波動情況對場地費、產品價格等進行協商調整。

(d) 其他產品

除塔類產品以外，中國鐵塔亦將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室內分佈系統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

室內分佈系統產品	樓宇類和隧道類室內分佈系統
傳輸產品	管道、杆路、光纜、公共局前井、進站路由等
服務產品	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和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e) 付款條款

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務費。

(f) 使用權資產總值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預計就《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未經審核）不超過人民幣 520 億元，包括當前已租用且預計將在《商務定價協議》和《服務協議》項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租用的鐵塔資產和預計 2023 年將新增租用的鐵塔資產。本集團將錄得的最終使用權資產價值須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而言，原《商務定價協議》項下關聯交易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上限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預計 金額上限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 交易金額
中國鐵塔相關資產租賃費 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人民幣 151 億元	人民幣 111.35 億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人民幣 40 億元	人民幣 18.60 億元

2022 年內，除已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要求審議批准及公告披露的日常關聯交易外，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無實際新增的關聯交易。

(g) 年度上限

就上海上市規則而言，《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交易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預計金額上限

中國鐵塔相關資產租賃費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人民幣 190 億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人民幣 520 億元

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有利於精準把握數字經濟發展機遇，更加高效建設移動網絡，加快打造綠色低碳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有效節省資本開支和運營成本，進一步實現降本增效，推動企業更高質量發展。該等日常關聯交易為本公司經營活動所需的正常業務往來，遵循公開、公允、公正的原則，是以效益最大化、經營效率最優化為目標的市場化選擇，不存在損害交易雙方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預計 2023 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鐵塔非執行董事，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各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人士外，並無董事擁有協議所涉及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批准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預計 2023 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認為，《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預計 2023 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中國鐵塔的其中一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鐵塔約 20.5% 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鐵塔非執行董事。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國鐵塔為本公司的關聯人，本公司與中國鐵塔訂立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本公司與中國鐵塔 2023 年度關聯交易，預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710 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5% 以上，且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因此《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和預計 2023 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將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將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本集團預計就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規定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等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列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如上所述，《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另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鐵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鐵塔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關於中國鐵塔的資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5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包括通信鐵塔建設、維護、運營服務業務。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中國鐵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無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適時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內容包括：(i)《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詳情；及(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13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發展戰略、未來經營計劃、展望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